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相关风险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需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授予）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国资有权监管部门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予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予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 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3年9月5日，公司董事长牛磊先生向公司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股份回购的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需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授予）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

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规模

1.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3,333,334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6,666,66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5%。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000-10,000	3,333,334-6,666,666	0.43-0.8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人民币、上限10,000万元人民币及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3,333,334	0.43	6,666,666	0.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025,760	100	779,692,426	99.57	776,359,094	99.15
合计	783,025,760	100	783,025,760	100	783,025,76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19,38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6,280.40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2%、3.2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1. 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1,433,000股，自2022年12月29日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至今，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

5月27日披露的2023-024号《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上述增持行为是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绩成长性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而做出的，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2023年3月7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奋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8,4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3%；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8日，高级管理人员高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47,0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0%；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9日，高级管理人员梁海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55,9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7日，高级管理人员颜秉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18,1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9%；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9日，高级管理人员刘锋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45,7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2023年3月8日，监事孟鲁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900股，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上述情形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和业绩成长性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而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的2022-072号《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

述主体未来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目前上述主体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

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和国资有权监管部门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